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915號

原告 楊 曦

被告 邱薇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錢賠償，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乃因財產權而起訴，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分別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4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另原告請求應將網路（Mobile01、Treads、Instagram）張貼之相關文章全部刪除、被告應於原張貼平台以相同方式刊登道歉聲明，則均屬非財產權之請求，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以，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100元（計算式：4,100元+4,500元+4,500元=13,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許碧如